

屏東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通報單

受理所	地政事務所	通知日期	年 月 日
管轄所	地政事務所		
收件年字號	年 字 號		
申請人			
不動產標的			
通報內容			
傳真收到 回覆欄	_____地所 承辦人_____		
備註	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主任：

聯絡電話：